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82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5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秋涵  
電話：(02) 22577155分機1317  
傳真：(02) 22536548  
電子信箱：ah5246@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21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總統府公報第6959期修正藥師法條文1份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副主任	科長	副科長	秘書	文書	庶務	總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routing slip.

主旨：轉知有關藥師法第19條及第43條修正公布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18日署授食字第1000006148號函辦理。
- 二、藥師法第19條及第43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61號令公布。
- 三、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9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四、檢附總統府公報第6959期修正藥師法條文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公報與法令



公報查詢

公報

### 修正藥師法條文

公布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期別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61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回上一頁

#### 熱門單元

新聞稿

公報查詢

民意信箱

緣起

法令查詢

治國週記

每日活動行程

全民焦點

問與答

總統府看板

第二十九條 得不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之生物醫學研究，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但於國內無法執行之基因分析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有送往其他國家檢查之必要，並由該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生物檢體使用範圍之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十五條不得輸出之限制。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五日前補正相關程序；屆期未補正者，應將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銷毀，不得再利用。但生物資料庫補正相關程序時，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採集程序者，其已採集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得不予銷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61 號

茲修正藥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藥師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十九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  
一、病人姓名、性別。  
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

- 三、作用或適應症。<sup>新增</sup>
- 四、警語或副作用。
- 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六、調劑年、月、日。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條文，  
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61 號

茲增訂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石油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石油：指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
- 二、石油原油：指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石蠟烴、環烷烴、芳香烴等。